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晶宇光電業師獎學金說明

一、宗旨:

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優秀大陸來台就學學生,增進兩岸之 學術交流,鼓勵優秀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,特於輔 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工學院設立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晶宇光 電業師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助名額、金額:

獎勵陸生就讀本校物理、化學及電機系碩士班共4名,提供每名受獎人生兩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勵(每名受獎人每學期上限62,500元。)

三、申請及獲獎相關事宜

- (一)未來研究領域:需對 LED 光電相關技術與應用有興趣,並計 劃以此為研究發展主題者
- (二)陸生向陸生聯招會報考時需同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提出獎學金申請,由本校會同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選核定受獎人,於陸生放榜報到確定後公布。受獎人並應出席頒獎儀式及相關活動。
- (三)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所有科目均須及格(70分), 始能繼續享有次學期獎學金之待遇。因成績因素停止受獎 者,得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學期恢復受獎。

四、權利義務:

(一)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指定人選擔任受獎人之業師,提供 學習或生活之輔導,或於該公司實習之機會。受獎人畢業後 經該公司面談,或 pre-offer 優先聘用後,應於指定報到日至 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服務。

上述履約服務年限按1:1原則如下計算:

- (1)受領一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六個月。
- (2)受領兩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十二個月。
- (3)受領三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十八個月。
- (4)受領四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二十四個月。

- (二)任職之薪資與職等依任職公司規定以學經歷核定,福利比照 一般正式員工。獲獎學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晶宇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(三)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, 參酌獲獎學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公司及單位的分發,非 有不可抗力之因素,獲獎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
五、返還獎學金:

- (一)得獎人於受獎後若有下列任一事由,經學校查報通知公司或 經公司查核屬實者,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 獎助學金返還學校,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。
 - (1)申請或查驗提供資料有欺騙或訛詐之事實者。
 - (2)未於校方規定畢業年限前完成取得學位者(含中途休學)。
 - (3)違反合約保密義務者。
 - (4)獎助生畢業後未依權限義務規定至晶宇光電任職者。
 - (5)其他因可歸責於學生而致無法履約者。
- (二)若因可歸責於公司而致無法履約者,如公司無適當職缺可安排服務任職,則毋須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。